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以此为准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增城区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荔湖街罗岗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3.8315 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街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.8315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3.8315 公顷。

#### 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土地类别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(万元)		安置补助(万元)		合计 (万元)
		补偿标准	补偿金额	补偿标准	补偿金额	
建设用地	3.8315	165	632.1975	0	0	632.1975
汇总	3.8315	632.1975 万元				

增城区承诺在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，做好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与征地区片综合价实施的衔接工作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款 224.2322 万元由荔湖街罗岗村经济联

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计算补偿，待清点确认后按确认情况进行实际补偿。

## 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已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安排留用地，在2018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（粤府土审(02)[2020]87号）中落实。

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0年12月16日